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簡吳鳳嬌
　　簡純娟
　　簡麗娟
　　簡玉娟
　　簡銀玲
　　簡榮宏
　　簡文榮
　　簡竹吟
　　簡文偉
　　林虎
被　　告　陳祝佳
　　黃得成
　　陳明亮
　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祝佳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㈠本件原告起訴八項聲明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抵押物，關於附表二建物部分，並未載明建物於起訴時之價額。㈡原告起訴聲明第七項所載：「如附表一編號2 土地及建物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